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钱林梅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昌宁柯卡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前期公司拟为项目公司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宁柯卡项目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履行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后期公司为昌宁柯卡项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的7.85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贷款期限为10.5年。

现因昌宁县勐波罗河治理及柯卡连接道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简称“昌宁柯卡 PPP 项目”）的运营期由 10 年调整为 20 年，延长合作期限由 13 年调整为 23 年，公司与昌宁柯卡项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原贷款期限 10.5 年变更为 20.5 年、原担保期限

10.5 年变更为 20.5 年，该担保期限的变更有利于昌宁柯卡 PPP 项目的推进。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